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与其子公司合称“本集团”或“中集集团”）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）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集车辆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A 股发行”或“A 股发行”）。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本公司网站（[www.cimc.com](http://www.cimc.com)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0-031 及【CIMC】2020-032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）发布的公告。

2020 年 6 月 2 日，中集车辆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刊登了其有关 A 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之补充通函，相关信息可于联交所网站 [https://www1.hkexnews.hk/listedco/listconews/sehk/2020/0602/2020060200899\\_c.pdf](https://www1.hkexnews.hk/listedco/listconews/sehk/2020/0602/2020060200899_c.pdf) 查阅及下载。本公司作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，就中集车辆本次 A 股发行作出自愿公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，对中集车辆任何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。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，概无保证 A 股发行将会付诸实行或于何时进行。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必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